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

自 110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採線上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線上填寫「舊社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」

(<https://forms.gle/G4zqBrP6oNTNPs3v6>)，並請上傳本人照片電子檔及報名應檢附之表件。

五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幼兒園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【有其它專長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】

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六、代理教師聘期：

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於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或本校網(<http://www.jsps.hc.edu.tw>)最新公告之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八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：請線上填寫「舊社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」(<https://forms.gle/G4zqBrP6oNTNPs3v6>)，並上傳本人照片電子檔及報名應檢附之表件(詳如(二)說明)。報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於 11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點前個別寄送准考證及試教影片之上傳連結，如未收到通知請致電本校人事室(03)5342023#1055 確認，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之掃描電子檔：請依順序將下列表件全部掃描成 PDF 檔(整併為一個檔案)，檔名請命名為「應試者姓名(幼兒園)」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需簽章之欄位亦需親自簽章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

1. 報名表 1 份(貼妥照片)。
2. 簡要自傳。
3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4. 切結書。
5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及學經歷證件(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相關服務證明)。
6. 基本救命術資格(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)。

7. 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
8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免費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教學演示 60%、口試 40%。

（二）教學演示（10 分鐘）：（以上傳之試教影片為評分依據）

1. 請應試者自行錄製試教影片（實體教學攝影，影片一鏡到底不得有剪輯後製之行為（影片頭尾之裁剪不在此限）），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0 點前上傳至雲端空間（本校另行提供網址，檔名請命名為：「准考證號碼-姓名-幼兒園」），如未依限上傳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2. 教學演示主題：彈珠真有趣。

（三）口試（10 分鐘）：

1. 採視訊方式(google meet)辦理，本校於 110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口試時間（視訊連結另以電子郵件提供），請應試者於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進入系統完成測試（請電話通訊保持暢通，指定時間內未上線經電聯三次未接通者，以棄權論），口試進行時禁止側錄，視訊過程若出現其他人聲或身影，則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2. 口試內容包含應試者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
（四）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（七十分）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。

十、招考作業

報名日期	110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00 至 3：00 止線上報名。
報考資格	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（二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（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），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（三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 （四）應於任職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。（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）
甄選日期、時間	110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進行甄選，考生應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進入系統完成報到及測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日期	110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9 時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 http://www.jsps.hc.edu.tw 最新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書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報到時間	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，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成績複查	應考人應於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0時止，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。)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。
- 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(五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十二、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：

電話：[03-5342023#1055](tel:03-5342023#1055)；信箱：jsps08@hc.edu.tw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。

◎附則

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

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；其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、課程或演習，且幼兒園應予協助。

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，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。

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第 4 項

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（含交通安全）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、課程或演習，幼兒園應予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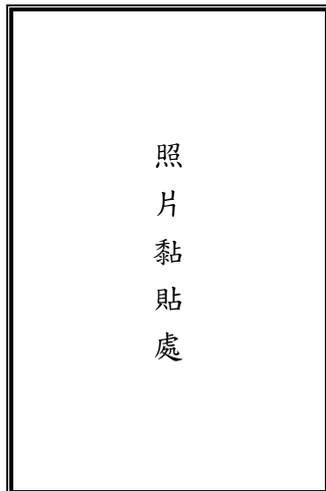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
現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通訊地址			住宅電話					
	電子信箱			行動電話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 月 日			字第 號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	組別	修業起訖 年 月	畢業	肄業	備註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	起訖 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註				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 7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									
初審人員簽章 (幼兒園)			審查人員簽章 (人事室)			核發准考證 (人事室)			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【准考證】



姓 名	
准 考 證 號 碼	
報 名 類 別	幼兒園代理教師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110 年 6 月 25 日(五)上午 9 點起進行甄選，本校於 110 年 6 月 24 日(四)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口試時間(視訊連結另以電子郵件提供)，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進入系統完成報到及測試(請電話通訊保持暢通，指定時間內未上線經電聯三次未接通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需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

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 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…。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不符則不予聘任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五、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- 六、 視訊口試時如有側錄行為，或過程中出現其他人聲或身影，則無異議由貴校取消甄選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